

信贷利率 政策与改革



农村信贷利率研究课题组 编



一九八七年七月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秘书处

信贷利率改革与政策

(内部发行)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秘书处

一九八六年二月

前 言

农村信贷利率研究课题组自1984年成立以来，得到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秘书处、总行农村金融研究所和部分省、市、自治区分行及有关院校关怀与支持，开展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活动。先后在宜昌、银川两次召开学术讨论会，分别就当前我国农村信贷利率的现状、利率体系和管理体制如何改革，利率政策的选择以及有关利息与利率的本质、特点、杠杆作用和确定依据等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和交流。为便于银行和有关学术研究单位进一步研究利率理论和利率改革，现将我们两年来研究的初步成果和收集到的《我国建国以来银行利率调整变化情况》以及《美、英、日、苏四国利率制度和利率政策》资料，汇编成这本书，以供参阅。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总行易都佑，湖北省分行傅光亮，江苏省分行王旭初，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于盛福、黄纯祖、伍文寓等同志。总行丁非皆和辽宁省分行钱国光同志作了复审。宁夏区分行在编辑本书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分行行长韩丕绶同志参加了编审工作。由于水平所限，本书难免有许多不当之处，诚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在两年来的课题研究活动中，我们得到了许多单位和部门的热诚支持，在此一并深致谢意。

农村信贷利率研究课题组

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

目 录

全国农村信贷利率学术讨论会综述·····	(1)
论决定利率水平高低的社会因素·····	
四川财经学院金融系 曾康霖 喻大康	(15)
利息与利率的决定·····	南京大学经济系 章奇顺 (26)
发挥利率经济杠杆作用, 实现加强间接控制要求·····	
·····宁夏社会科学院 张远成	(38)
信贷利率浅议·····	宁夏区分行 韩丕绥 (45)
略论农村信贷利率·····	
总行农村金融研究所 丁非皆 易都佑	(54)
建立农村信贷梯形利率体系的探讨·····	
辽宁省农村金融研究所 钱国光	(64)
关于银行利率改革的探讨·····	
江西省分行 周家鑫	(81)
我国利率政策问题初探·····	宁夏区分行 王伟 (91)
从实践中谈信用社利率改革·····	
浙江省苍南县支行 李圣鲜 洪乃忠	(101)
试论利率的宏观调节作用·····	
宁夏农村金融研究所 黄纯祖	(110)
试论利息的本质与利率的作用·····	
东北财经大学 侯耀国	(119)
农村民间借贷利率及其他·····	
广西区分行 唐崇贤	(131)
谈我国信贷利息率制定的依据·····	

湖北省十堰市支行 傅光亮 (140)	
浅议影响和决定利率的因素.....	
江苏省分行 王旭初 (146)	
我国建国以来银行利率调整变化情况.....(152)	
美、英、日、苏四国利率制度和利率政策.....	
东北财经大学 王文超 艾洪德 夏德仁 (201)	

全国农村信贷利率学术讨论会综述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农村信贷利率研究课题组于1985年10月26日至31日，在宁夏银川市召开了第二次学术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辽宁、湖北、江苏、陕西、广西、内蒙古、黑龙江、江西、湖南、宁夏等省、自治区分行和南京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中南财经大学、湖南财经学院，以及宁夏社会科学院、宁夏经济研究中心、宁夏人民银行、建设银行、银行学校等单位的专家、学者、教授和金融研究爱好者30多人。会上就社会主义条件下利率的必要性及其本质、利率的作用与特点、制定利率的依据和原则、现阶段我国利率改革的方向和任务等四个专题进行了探讨。

一、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利息存在的必要性及其本质

（一）社会主义利息存在的必要性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研究社会主义条件下利息存在的必要性，要按照从经济到金融的逻辑顺序展开。

1、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是社会主义利息存在的客观经济基础。

利息是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产生的。在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条件下，债权人贷出货币或货币资本，债务人要按约定日期偿还，并付给一定的利息作为报酬。在资本主义

社会，这是因为“货币资本家在他把借贷资本的支配权移交给产业资本家的时间内，就把货币作为资本的使用价值——生产平均利润的能力——让渡给产业资本家。”（《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3页。）所以，要收取利息。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也就存在着信用和利息。因为利息是信用存在的条件，有利息，信用才能存在和发展。

2、不同所有制性质，决定了存款和贷款必须计息。

我国现阶段在以全民所有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导的前提下，同时并存着多种所有制。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他们各有自己的合法利益，相互之间不能无偿调用资金。即使同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也都要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他们之间的资金往来也不能无偿占用，吃大锅饭。因为在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条件下，他们都是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货币资金借贷，实质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商品交换。因此，无论存款或贷款都要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计息，以补偿货币资金让出者的经济损失。

3、国家要有计划地调节、控制经济运行，需要利用利率杠杆。

在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价值规律必然会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领域发生作用，也就有必要运用与商品货币关系有内在联系的利率杠杆来调节社会经济活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由直接控制为主转为以间接控制为主，主要采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来调节经济运行。当前，国民经济宏观控制的基本要求，是坚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使积

累和消费保持恰当的比例。银行通过利率杠杆可以有效地控制信贷规模，调节资金供求，引导资金流向，有助于达到这个目的。同时，利息还是促使企业节约使用资金，加强经济核算的重要手段。它可以促进企业合理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以较少的资金，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给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此外，还可以通过利率的作用，把企业和社会上闲置的货币资金吸收到银行，有计划地用于国家经济建设。

4、信贷资金的特点和银行的性质，是决定利息存在的直接原因。

信贷资金是特殊商品，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是以偿还增殖为条件的付出。这是信贷资金在任何社会条件下，都具有的共同特点。

社会主义银行是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它和其它企业一样，在经营过程中不仅要补偿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而且要向国家提供一定的积累。因此，银行必须在服从国家宏观经济决策、维护宏观经济效益的前提下，讲求自身的经济效益，讲求生息赢利，也就必须对存贷款计算利息。

（二）社会主义利息的本质

大家认为，利息这一经济范畴，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社会，在形式上都是价值运动的结果，借贷关系的产物，都是由借者支付给贷者的报酬，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利息的本质也有所不同。资本主义利息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是那些不从事经营活动而仅仅作为资本所有者的资本家，通过对借出的资本收取代价的形式而占有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它体现着借贷资

本家和职能资本家之间共同瓜分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剥削关系。社会主义利息则是劳动人民为社会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是社会纯收入的一部分，它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反映。

有的同志提出，社会主义利息的本质可用三个层次来表述：1、利息是借方付给贷方的一种报酬；2、这种报酬是以贷方保留资金的所有权、让渡资金的使用权为条件，分割借方使用资金并付出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新价值；3、借方付给贷方为社会劳动价值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作为利息。

有的同志认为，所谓利息，就是货币借贷资金增殖价值的分配比率，或者说是货币借贷资金价值的价格表现。它所体现的基本关系是物质利益关系。

还有的同志把利息看成是使用资金的时间系数，是使用资金的时间代价。在公有制的社会里，利息对于储蓄货币的个人、企业或国家来说，无非是蓄积的劳动成果的一种返还形式，是经营者对个人、企业或国家储蓄资金的一种理所当然的报酬。

在对利息是否是信贷资金的“价格”这个问题上，有两种意见，

多数同志认为，利息是信贷资金的价格。一般商品交换，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而在货币资金交换中，买方付给卖方的价格，则不是商品本身价值的货币表现，而是货币资金在使用中增殖量的一部分，并且要在以后实现。对此，马克思指出：“在借贷资本运动中，一方让渡现实的使用价值，另一方得到并使用这个使用价值。但这个使用价值与普通商品不同，它本身就是价值，也就是由于货币

作为资本使用而产生的那个价值量超过货币价值量所形成的余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4页。）这个余额，就是作为商品的货币资本的价格，不过采取了利息的形式。马克思还明确指出：“生息资本虽然是和商品绝对不同的范畴，但却变成特种商品，因而利息就变成了它的价格”。（《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11页。）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信贷资金也是特殊商品，让渡它的使用价值，贷方当然要收入一定的报酬，从这个意义上说，利息也是一种价格。

另一种意见认为，利息不能看作是信贷资金的“价格”。社会主义银行为全民所有，它对企业运用信贷资金收取的利息，是劳动人民为社会创造价值的一部分，是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如果把利息看成是信贷资金的“价格”，就违背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

二、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利率的作用及其特点

（一）社会主义利率的作用

与会同志提出，要使利率真正成为调节资金流向、控制资金供求，推动经济运行的杠杆，首先就要改革金融体制，扩大社会主义资金市场，能够按照市场机制的竞争原则组织资金供求，把资金搞活；同时要有合理的利率，并使之规范化、制度化，组成一个科学的完整的利率体系，能通过利息的收支，影响借贷双方的经济利益。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合理运用资金。

当前，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企业自主权扩大，自有资金增多，资金已开始在地区之间、部门之间流动；新技术的采用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要求

提供更多的资金；国际信用、商业信用、租赁信用等信用形式也有了发展，扩大了资金流向，增加了资金流通渠道。所有这些，已为发挥利率杠杆作用创造了条件，并且也有必要对利率作用作进一步的探讨。

大家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利率的杠杆作用表现为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

1、从宏观讲，利率有如下作用：

(1) 利率作为国家直接掌握的计划调节手段之一，能够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节。银行根据国家的宏观经济决策，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在利率上实行区别对待的原则，就可以通过利率的提高或降低来影响生产和流通，促进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利率在这方面具有推动力的作用。

(2) 利率可以调节资金供求，引导资金流向，从而控制流通中的货币量，促进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合理化。中央银行通过利率和存款准备金制度，可以调节对专业银行的信用供应量，进而控制货币发行量，而专业银行也可以运用利率杠杆调节利润的分割比例，进而影响资金投向。同时，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在资金供不应求，或社会总购买力超过商品总供应量时，都可以提高利率，提高准备金比例，抽紧银根，以缩减投资，平抑物价；如总需求量不足，则可以降低利率，降低准备金比例，松动银根，刺激投资，增加生产。总之，通过利率杠杆的调节，可以使资金供求在数量和结构上，在行业和地区间实现基本平衡，因而利率具有平衡力的作用。

(3) 运用利率杠杆，能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银行根据市场银根的松紧和商品供求情况，以及物价指数的变动，并考虑社会利息率的影响，对企业和社会上闲置的货币资金实行合理的存款利率，就能够把这些资金吸收到银行，有计划地用于国家的经济建设。另一方面，按照贷于存的原则，在存、贷款之间保持合理的利差，银行就能实现一定的利润，为国家多提供积累。在这里，利率具有聚集力的作用。

2. 从微观讲。

利率的主要作用在于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降低产品成本，节约、合理地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营运效益。如把利息改为从企业的税后留利中支付，不再计入成本，使其能直接影响企业和职工的物质利益，则利率的杠杆作用将更为显著。利率在此发挥刺激力的作用。

在讨论中，大家对于利率能否起到控制信贷规模的作用，在认识上有分歧。一部分同志认为，我国现阶段的经济特征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规模是由中央银行通过指令性计划确定的，因此利率对信贷规模起不到控制作用。另一部分同志则认为，指令性的信贷计划确定之后，能否顺利实现，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于利率的调节，因此利率具有调节、控制信贷规模的客观作用。

还有的同志提出，要正确看待利率的作用，既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它只能在信贷资金的活动范围内发挥作用，因此有局限性。利率的作用和信贷的作用差不多，可以从信贷的作用中去看利率的作用。

(二) 社会主义利率的特点

关于这个问题，讨论中主要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特征决定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利率的特点：(1)既反映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又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2)正确体现了各种经济形式(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3)计划利率和市场利率同时存在；(4)实行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利率管理体制。

另一种意见认为，我国利率杠杆作用的显著特点是，控制宏观与搞活微观的辩证统一。一方面能把宏观经济决策和国家计划的要求，通过信贷利率传递到微观经济活动之中，引导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另一方面，通过利率杠杆对市场经济动态的灵敏感应作用和反馈功能，使国家计划管理要求与市场经济效果在信贷业务中紧密结合。因此利率是国家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相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三、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制定、调整利率的客观依据和基本原则

(一) 社会主义条件下制定、调整利率的客观依据

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制定和调整利率的依据，讨论中多数同志的意见是：

1、社会资金平均利润率(理由将在下面陈述)。

2、党和国家在一定时期所采取的经济政策。它体现了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规定了整个国家经济发展的方向和任务，是一切经济工作的行动准则。利率作为国家调节经济运行的手段之一，制定和调整利率就不能不考虑党和国家的宏观经济决策。

3、资金供求关系。信贷资金既然是一种商品，它的供求状况也必然要影响它的价格——利率。当资金求大于供时，利率就高，当资金供大于求时，利率就低。多年来，我国利率基本上不反映资金供求状况，而是靠行政手段分配资金，从而加剧了资金供求矛盾，不利于企业节约使用资金。因此，利率的制定和调整，应考虑资金市场的供求变化，和以后的发展趋势。

4、社会物价指数的变动情况。物价水平的变动，直接影响货币价值的稳定。因此，在制定利率时，要考虑到利息作为货币资金的时间价值，在存贷款期限内必须保持货币的原值。一定时期的储蓄存款利率原则上应略高于或至少等于物价上涨指数。贷款利率一般按储蓄存款利率加上合理的利差来确定。

5、随着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在制定利率时还应考虑到国际上的利率水平，和国内资金市场的利率水平，以及民间借贷利率水平。

关于社会资金平均利润率能否成为制定利率的依据，还有两种看法：

一种意见认为，社会资金平均利润率是我们制定利率的重要依据之一。马克思的平均利润率理论，对我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制定和调整利率仍有指导意义。马克思主义认为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因而“利息率总是在平均利润率和零之间上下波动”。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信贷资金作为生产活动的第一推动力，仍具有增殖性这一特殊的使用价值。生产者取得信贷资金，就等于掌握了它的使用价值。所以必须将运用信贷资金所得的一部分利润以利息形式交付银行。按

照价值规律的要求,企业在付出利息之前必须获得平均利润。因此利息决定于平均利润,利息率就不能不受到平均利润率的制约。而且利润率平均化并不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特有的经济现象,而是商品经济社会的普遍规律。今后随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市场机制作用的日益加强,以及商品价格的结构性调整,各行业利润率的差距将日益缩小,并有平均化的趋势。社会平均利润率作为社会总利润与社会总资本的比率,它是对一定时期内各部门利润率变动的理论抽象,因而从总的趋势来说,社会平均利润率的变动决定社会平均利息率的变动是正确的。但社会平均利润率不能调节市场利息率的具体变化和高低水平。市场利息率的具体变化完全受资金供求关系影响和决定。

另一种意见认为,平均利润率不能作为制定利率的依据。虽然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客观上存在着平均利润率,但这只是为制定利率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在没有搞清平均利润率的情况下,不能把可能性与现实性混为一谈。何况各行各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要受价格和行业资金有机构成的影响,并在客观上存在着级差地租问题,以平均利润率的高低来决定利息率的高低也是不妥的。因此,不能照搬马克思的平均利润率理论。而且,按银行取得社会平均利润率的份额多少来设计利率水平,还会把社会主义银行的经营目标引向单纯追求利润的歧途。

还有的同志认为,社会平均利润率、资金供求状况和社会物价指数变动情况,都是确定利率的依据,但社会平均利润和物价指数的变化,必然会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到资金供求状况上来。因此,最主要的应该是以资金供求状况来确定利

率的升降、高低。并且进一步提出，“资金供求状况往往又集中反映在银行同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利率上”，因此应该以行业拆借利率作为基准利率，来制定整个利率体系。

（二）社会主义条件下制定、调整利率的基本原则

大家认为，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它的基本要求是：商品的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交换按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信贷资金和利率都属于价值范畴，因此制定利率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就是等价交换原则。按照这一原则，资金使用者应当支付的贷款利息，就应该是银行付给资金所有者的存款利息加上银行的追加劳动。银行付给资金所有者的存款利息，加上银行界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构成了银行成本。银行成本就是贷款利率的最低界限，贷款利率最高不能超过社会平均利润率，否则就不是等价交换。但这个量的分割究竟应该是多少，还要根据资金供求状况、物价指数变动和国家经济政策，以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来确定。

四、关于现阶段我国利率改革的方向和任务

明确我国利率改革的方向和任务，这是我们进行利率研究的根本目的。大家认为，利率改革的方向和任务，总的说来，就是要逐步建立起符合我国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特征，把指令性利率、指导性利率和市场利率结合起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利率体系，和大权集中，小权分散，分级管理的利率管理体制。因为在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和多种流通渠道的条件下，一般商品都有几种价格，作为特殊商品的信贷资金也应该有指令性利率、指导性利率，和市场利率这几种“价格”。同时要建立起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利率管理体制，才能够适应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需要，充分发挥

利率杠杆的调节作用。

与会同志认为：要达到上述目的，根据我国利率的现状，当前必须认真研究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建立完整的利率体系

利率政策作为宏观金融货币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应与信贷、价格、税收等政策联系在一起进行综合研究。要在理顺各种利率关系和协调各方面经济利益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完整的、科学的、体现差别的梯形利率体系。

（二）确定合理的利率总水平

利率总水平是否合理，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看是否有利于保护存款者的利益，是否能广泛地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增加资金的供给能力；另一方面看是否有利于增强利率对企业和生产者的影响，促进他们加强经济核算，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减少对资金的过度需求，使资金供求尽可能保持平衡。从目前的情况看，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生产技术比较落后，资金有机构成低，特别是农业盈利水平低，不宜采用高利率。但利率水平过低，也不利于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更不利于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

对于当前存款利率总水平，大家认为比较适度，而对于贷款利率总水平则有分歧意见：一种认为当前贷款利率总水平太低，应该大幅度提高。理由是：贷款利率占平均利润率的比例太小，占企业成本的比重也太小，使企业感到支付利息的压力，难以抑制对信贷资金的过度需求，不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而且同外国比较也太低。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当前贷款利率总水平并不低，不宜较大的提高，应该基本稳定，可以调整利率结构。理由是，不能光看名义利率，还